

SEP 10 1938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關於朱校長離校赴湘之函電一束



齊魯大學印刷事務所承印

[

MG
G649.29
596
2

敬啓者：朱經農校長業已辭職離校，一切經過情形恐爲師友及關心校事者所未盡悉，謹將關於此事之來往電函彙印，藉明真象；卽希

鑒閱，順祝

道祺！

齊魯大學校董會書記德位思敬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3 1762 7305 4

關於朱校長赴湘常務校董會臨時會議記錄

此次會議係由校長召集。

時間——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八時。

地點——本校辦公樓會議室。

出席者——衣振青 史多瑪 李植藩 韓立民 戴銳 朱經農 德位思

主席——衣振青

記錄——華文記錄——韓立民 英文記錄——戴銳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朱校長報告此次召集會議原由。略謂：

『湖南省政府屢次託人前來徵求經農同意，出長湘省教育，均經一再辭謝，其後教育部來電通知，將提院議，任命經農爲湖南教育廳長，亦經電復，告以必須先徵校董會之同意。未蒙

中央鑒察，仍令經農赴湘。故特召集會議，討論此事。朱君復云：『當湖南代表接洽之時，曾聲明萬不得已則請經農向學校請假一年或六個月赴湘整理教育，假滿之後，仍可回校』，云云。

報告既畢，朱校長即行退席。各校董即交換意見，並將張校董之江來函兩件當場宣讀，張校董主張朱君暫時離校。

經過長時間之詳細討論後，即全體一致通過下列各決議案

決議案：

因湖南省政府再三請求朱校長離校六個月或一年，赴湘主持學政，情詞異常懇切；而湘省所派代表來濟接洽之時，曾向學校請求借用朱校長半年，聲明期滿之後，可讓朱君回校服務。本校鑑於政府延攬適當人才担任教育廳長之不易，自願本犧牲之精神，贊助國家之教育事業，對於教育部所肩艱鉅之任務，深表同情，並願合作，故議決：

- 一 准朱校長請假赴湘贊助該省整理教育。其假期酌定為六個月至一年，俾稍有伸縮之餘地。
- 二 請朱君將在當務校董會中口頭所允許者，再用書面通知校董會聲明一年之內，必回校服

務。

三 在朱君請假期內，其家眷仍可居住校內，其薪水亦當照送。（按朱君已來函堅決表示請假期內，決不受薪，故自九月一日起，停止薪水。請參看本記錄中所附朱君原函。）

四 在本校推定代理校長以前，所有校長職權，由校務會議代為執行。

五 決議案之（一）（二）兩項，應呈報教育部並函知湖南省政府。

常務校董會對朱校長一年來在校忠實服務之成績，表示感謝。並聲明此次勉強允許朱君請假，實非始願所及。並希望其在湘省之事業成功。

散會

附朱校長致校董會原函

校董會諸公大鑒：

逕啓者：湖南省政府希望經農請假赴湘整理該省教育，屢次託人徵求同意，均經設法婉辭，奈中央政府，亦欲經農赴湘担任教育廳長職務，雖經經農陳明必須先徵校董會同意，而中央命令，業已正式發表。

經農到校以來，承本校全體教職員厚愛，同心合力共圖校務之進展，故雖在國難當前人心浮動之時，校中秩序，仍能照常維持。經農初無離校之心。但湖南方面，再三相約，情辭懇切，實有不便全置之不理者。

本月十九日，常務校董會議，亦以爲對於政府之任命，應加尊重，並准經農暫時請假赴湘。經農此時雖去，而對於校務之進行，實時時在念。敝眷亦決計暫不離校。此後身在瀟湘，心繫齊魯，苟有機緣，可以擺脫湖南職務，即當早謀返校。至遲明年八月底，可回魯銷假。

至於常務校董會議決：經農請假期內薪水照發，并准經農仍居校中，種種盛情，萬分感謝。經農在湘服務，有俸可領，兼領校薪，實爲法令所不許。特此函辭。請自九月一日起，停止薪俸。所有將來薪水，請校中自由撥充他項用度。校長住宅，則當遵命暫行借居。

回憶一年來，各校董及本校教職員，對於經農之種種協助，感曷勝言。謹於簡端，重申謝悃。諸維

鑒察，即請。

公安。

朱經農上 八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年六月校董會議關於朱校長回校案

前接湖南主席何健來電內開「齊魯大學董事會台鑒朱經農先生自就任敝省教育廳長以來對於教育事業悉心整理成績昭著在現勢之下萬難離職祈顧念敝省教育前途勿以貴校事責望經農先生俾得安心現職以竟全功除派劉館長廷芳面陳外特電奉達敬希亮察是幸」等因，准此本校董事會決議將左列公函致何主席。

校董會致湖南何主席馬代電

湖南省政府何主席鈞鑒承賜電示惠囑敝會准許齊魯大學朱校長辭去校長職務以便長期辦理湘省教育查去歲此時敝會循貴政府之請萬不得已准給朱校長假期六月從事整理湘省教育誠未敢以一校之損失而碍全省之重務也其時貴政府確定以六月爲期敝會更許得以延至一載凡此經過爲貴政府所洞悉亦爲教育部所諒解敝會以此消息通知朱校長時得有書面上聲明約於一歲之末必當返校校長離校後校務進行諸感困難於今返校實爲必要敝會前此舉動自信非漠視湘省教育工作之重要但今後校事進行端賴校長之回任亦係事實瞻顧學校前途深愧未克遵示辦理方命之處諸希諒察私立齊魯大學校董會馬印。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孔庸之先生來函

濟青吾兄大鑒昨接何主席芸樵來函云朱校長一時不能離湘弟業已函覆此事須俟諸校董共同決議並另函朱校長徵其本人意見如何茲將何主席原函及弟覆函抄奉

台閱即希

轉達諸位校董察照爲荷順頌

夏祺

弟孔祥熙啓 六月二十八號

附湖南何主席函

庸之先生董事長暨各董事先生助鑒逕啓者關於敝省教育廳朱廳長經農一時不能離湘情形業於魚日電達在案經農先生就任敝省教育廳長甫經數月一切教育計畫有已經實施者有正在籌議者中途離職勢必前功盡棄故爲敝省教育前途計自應久於其任俾竟全功茲特派劉館長廷芳前來面陳梗概

請

賜接洽並希

特別亮察至爲感荷敬頌

助祺

弟何 鍵謹啓 六月六日

附覆何主席函稿

芸樵吾兄主席助鑒頃劉館長來奉讀 手書並面談種切得悉 助猷懋著至佩 賢勞承 示朱經農
廳長因對於教育諸多計畫正待進行不便中途離湘誠屬實在情形在齊大同人於去歲經農廳長赴任
時曾感同樣困難此日易地以想自當相諒即齊大復請回校亦因當日原約係屬暫時故仍冀其對於校
中計畫得以廣續主持克竟全功此種熱忱諒亦爲 兄所洞鑒究竟如何須俟諸校董共同決議茲奉
尊囑業已詳爲轉達矣知 註特復並頌 勳綏

弟孔祥熙啓 六月二十八日

孔庸之先生來函

濟青兄鑒前爲朱校長經農事會抄寄何主席芸樵來函及弟復函各一件諒已早達

台閱且一面專函朱校長詢其本人意見如何嗣接覆函謂本人極願實踐前言惟 蔣委員長對於湘省教育

素頗注意此時回校不知能否邀允囑弟代爲請示經弟將經過情形電達 蔣委員長後頃已奉到來電以據何主席電稱挽其留湘等語見復似此情形朱校長回校一節暫時恐難實現茲將 蔣委員長來電抄寄 兄處究應如何卽希

轉告 諸位校董共同商決爲荷專此順頌
公綏

附蔣委員長電

孔祥熙 七月十五日

頃據何鍵蒸電稱湘省教育自朱廳長經農主持深慶得人聞齊大復有迎其回校之舉懇請轉電庸之先生囑其轉知齊大校董另聘繼人俾朱得專辦湘省教育等語除電復外請轉知齊大校董爲盼中正覃

七月十三日

孔庸之先生來函

諸位校董均鑒頃奉

大函誦悉種切昨致林院長濟青函附抄蔣委員長長覃電一件諒已轉達 台端又接到何主席來函及蔣委員長巧電各一件特再抄寄 公鑒弟意朱校長回校一節暫時既難實現似不妨再允借用一年惟事關校務進

行未悉有無窒碍之處究竟如何仍希
察酌實際情形共同商決爲荷此復並頌

公綏

孔祥熙 七月二十日

附何芸樵復函

庸之先生助鑒頃奉

教言敬悉一是經農廳長來湘未久一切教育綱要尙待全敷今瓜期未屆行將捨去使政府失其助助湘
校無所景從似非教育普及之本心也昔文翁化蜀倡興學校三年然後政成穎川借寇亦以長年相約茲
湘人之殷留朱廳長亦覺相似我

公樂育爲懷于齊于湘原無畸視仍乞 全其始終轉商齊大校董另聘校長接席朱廳長得以久任使湘
學發揚而光大之則感被靡涯矣專此敬頌

助安

柯 鍵拜啓 七月十二日

九

附蔣委員長電

何芸樵蒸電節稱湘省教育自朱廳長主持以來日趨進化湘人正慶得人之時齊大復有勸其回校之舉湘學界羣以朱去頓失景從僉感失望除職已函達庸之先生請其轉達外敬懇鈞座念湘人借寇誠殷轉電庸之先生囑其轉知齊大校董另聘繼人俾朱得專辦湘省教育等情除電復外請查照辦理中正巧午行

孔庸之先生來函

濟青兄鑒 手書奉悉昨去一函諒亦達

覽同時接到校董會公函亦已專函作答並將何主席第二次來函及 蔣委員長第二來電抄去弟意朱校長既暫時必不能回校似不妨再允借用一年惟年來吾

兄代爲維持已甚辛勞究竟如何仍希

與諸位校董察酌情形共同商決爲荷復頌

文祺

孔祥熙 七月二十日

再者近接朱校長來函表示仍願回校且校中亦挽留情殷故弟意以爲不妨再允借用一年但校中如果認爲現在即須另聘新任弟亦無不贊成究以如何辦理爲宜即希轉徵 諸位校董公意爲荷 熙又及

孔庸之先生來函

德位思先生台鑒

前函未盡所言，茲將朱君一函附呈，即希鑒閱。蔣總司令與何芸樵主席均與弟商及此事，並囑弟轉達校董會另聘校長，以便使朱君得專心湘省教育。敬希賜示，以便轉達蔣總司令，何主席與朱校長爲盼。敬祝
道綏！

孔祥熙啓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朱校長函

庸之先生勛鑒：

前函諒達左右。何主席語弟，曾派遣代表趨謁，並已得美滿結果。弟深欲知蔣總司令與校董會之態度：如允弟返魯，當於七月杪離湘，以便預備開學一切事宜。如蔣司令必欲弟留湘，

則家中老少尙在校中居住，實非所宜，當及早遷移也。如何決定，予祈速示。弟個人實願服務大學，才力有限宜于此種工作也。台端深悉政府與大學情形，幸有以教弟也！敬祝道祺！

弟朱經農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

朱校長來函

德位思先生台鑒：

兩示俱已接到。孔博士必正與湖南政府及蔣總司令商洽弟返校之事。弟必履行去歲之約定，其志未移。如可能，當不待命而離長沙也。孔博士處有何消息，祈卽示知爲禱。敬祝道綏！

朱經農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校務長致朱校長敬電

長沙，教育廳，朱廳長：

君去留之決定諸感困難，個人自由，因而犧牲，揆之常理，頗失其平。鄙人雖難予贊同，但須召集校董會特別會議決定復函。情形極困難。最後之決定實須依照尊旨。府上與學校均需君速歸也。希

電示最後主張，以便轉致校董會。

濟南，齊魯，德位思，一九三三，七月二十四日

朱校長來電

濟南，齊魯：擬不待命而行。情形極難。難免誤會。朱經農

致孔庸之先生函

庸之先生勛鑒：

接讀六月二十四日大示，甚謝。致林院長函，亦獲拜讀。對於朱校長去留問題，謹陳數事，伏希鑒閱：

一 關於此事，曾與校董會副主席，林院長，及朱夫人等有所討論。討論後，弟以爲必待校長一言，始能決定一切；當即電達校長；旋接復電聲明願返校任事；朱夫人所得函件亦符此旨。朱校長七月十五日致 先生函，似嫌含混，但據校長于畢業典禮時對弟所言，及後來之函電，弟深信其願回齊大也。

二 校董會全體會議此時實難召集，其理由諒在洞悉。弟現任校董會祕書，深信校董會視校長

返任已不成問題，設今日全體校董列席開會，必能全體通過歡迎校長返任，除迫于萬不得已，決不許校長久留湖南也。

三 弟個人與朋友等均以為湘政府之強留校長，似欠公平，前者校董會復湘政府之函，弟以為辭旨尚稱妥洽。弟等去歲即不願校長去湘，而湘政府只請校長留湘六月；後乃有一年之約。當教育部以為校長將長期在湘任事時，校長復行聲明在湘服務實為短期之舉。何主席亦深悉此點。教育部旋亦悉內中情形，知朱君仍為齊大校長。齊大乃私立學校，校長之去留決于校董會。弟不願力爭此點，但情理所在，有提出此點之必要。

四 齊大目下急需校長歸來，遴聘校長實非易事。教職員所缺國籍凡七，指導工作顯非易易。校長在任一年，已證其有充分能力指導督勵，而目下情形極感困難，急待校長歸來從事解決也。

五 校長之返任實為道德的責任，設竟一去不返，校中全體均感不快。校長約定至期返校，且于畢業典禮時復言必定歸來。守約既係美德，深不願校長被迫而棄前言也。

六 校長老母壽高，移住湖南實不堪行旅之苦，且亦謂信約當守也。

以上諸點，係以弟個人職務之立場謹向 董事長加以陳述者；如有措詞失檢之處，敬希亮宥。

弟之爲人，向以遵守政府命令爲主旨，但以朱校長言，其返校任事或勝于留任湖南，故其辭職顯非個人志願。深希先生再方向中央及何主席陳情，務使校長得返校也。敬祝道祺。

德位思啓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孔庸之先生來函

濟青兄鑒：前上數函，計均達覽。頃接德先生函，對於朱經農校長，語意稍激，頗涉誤會。朱君本人，迭次來函表示願踐前約，立回濟校。無如湘省當局，暨蔣公，均以湘省教育，方行整頓，未便遽易生手。且朱君現既身受政府任命，則其行止，當無個人之自由，必須以政府命令爲從違；朱君所以一再託弟與校中暨蔣公商榷者，職以此故。前已將此意函告，想已轉知校董全體；茲再奉達，卽希詳加說明是幸！專此卽頌暑祺。

孔庸之先生來函

孔祥熙 七月二十七日

德位思先生台鑒：

接示甚謝，敬悉校董會將對朱校長之請求予以攷慮。關於朱校長之函件將繼續奉寄，並願聞其究竟也。敬祝

道祺！

孔祥熙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朱校長來函

德位思先生台鑒：

自抵長沙，已屢向何主席及執政諸公聲明必行返校，並預備行裝，但何主席不允所請，力阻離湘。何主席並呈請蔣總司令，並電請教育部，勸告校董會暨弟個人。是弟之困難，或且甚於校董會矣。政府以爲遇必要時，公務重於個人意志，弟雖力陳必返齊大之理由，未蒙聽納也。近二日來，連接教育部與蔣總司令電，謂校董會可允弟續假一年，弟深不以爲然。既不能於第一年末擺脫，何所望於來歲？弟以爲不能於目下返校，則當辭去校長職務。使校長一席久空，至二年之久，實非妥當。

弟將於八月一日，親赴江西晉謁蔣總司令，結果如何，容當奉聞。本擬不辭而別，但深恐引起誤會，致不利於學校與弟個人也。

校董會已否開會？決議如何，祈速示下爲禱。敬祝
道祺！

朱經農啓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致孔庸之先生函

庸之先生助鑒：接讀大函，敬悉種切。所示意見，尤深感佩。關於朱君之返校或留任湖南，咸以齊大之利益爲前提，足徵惠愛之誠，曷勝感激。先生位高望重，尊見所及定當遠超敝校同人之上也。謹依尊示，函達朱君，對校董會之信約，一聽朱君決定之。附呈致朱君函，尙祈鑒閱。敬祝
道祺！

德位思敬啓 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

附致朱校長函

朱校長台鑒：

附呈下列各件，敬希 鑒閱：

一 孔博士函及電，二 弟七月二十七日致孔博士函，三 接弟函後，孔博士致林先生函，四 弟復孔博士函。

關於 先生返校之事環境所關，自不免陷 先生于困難之境；先生願返校之誠，弟等深信之；迫于環境，先生不能如願歸來，亦復深悉。于此情形之下必期先生履行對校董會之信約，實不可能。故弟以爲校董會之允許 先生自由裁決行止，勿爲前此信約所拘束者實爲減輕先生之困難而出此，並非對先生之態度有何變異。弟深信校董會當無人以此歸罪先生也。弟等深知 先生對齊大愛護之誠，將來關係無論若何，當永期 先生之惠助。如 先生必不能返校任事，在校同人，共感缺望，但湘省教育，關係全國，望 先生努力爲之並祈時惠教言以資遵循。附呈致孔博士函，尚希

鑒閱。敬祝

道綏！

弟德位思啓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

朱校長致本校之江電

齊魯大學江離湘農

八月三日

孔庸之先生來函

濟青吾兄大鑒奉展 手書知前函述及朱經農君去留兩難之處已承 轉達德校務長深邀諒解至以爲慰
將來各校董開會時仍希婉爲解說本日滬報曾載朱先生三日離湘赴濟不知校中接有確訊否果爾則屆時
一切問題俱可面商更較妥善也肅此復頌
鐸祺

孔祥熙八月五日

何主席來函

齊魯大學校董會大鑒：

關於朱廳長去留問題，謹詳論之，藉希 鑒納。

本政府對 貴校之前途，及前此之規定，始終未曾忽視。但此事與西洋之不能以公務強迫人民

意志並無衝突，查歐戰期間，學校教授往往被徵服務國家，不顧學校與教授間之契約也。中國今日之情形猶之大戰時之歐洲。中國政府需要人材如朱廳長者。政府需其服務，彼當盡其才力。

朱廳長實未背約，現仍極願履行約定條件。彼辭職者已兩次，教育部批駁者兩次。此事已非彼個人所能決者矣。事實上，彼不能無教育部之允准而辭職；教育部雖與前次此約定無關，但直接與貴校有所繫屬。于此，深希尊會有同情之諒解。並深希尊會會員，既同爲中國之良友或公民，就事言事以決朱廳長之去留。尤希抱犧牲精神，勿以貴校之損失而不顧湘省之教育，則幸甚。

何鍵 八月五日

復何主席函

何主席勛鑒：

接讀八月五日致敵校校董會函，甚謝。現屆暑中，校董散處四方，無從召集開會。當于最早期間，開會討論。諸希

鑒原！敬祝

助祺！

德位思謹復 八月十四日

孔庸之先生來函

德位思先生大鑒：

接讀大示及附件，甚謝。先生致朱校長函情懇詞摯，週到之至。

頃閱報紙，知朱校長已返齊大，或仍能服務學校，亦未可知。深希此事結果，各方面均感滿意也。

敬祝

道祺

孔祥熙啓

教育部灰電

齊魯大學轉朱廳長經農覽該廳長自任職以來設施整理勞績日著湘省教育正賴該廳長繼續負責勞

力改進務卽仍返廳任藉圖宏效所請辭職應無庸議教育部灰印

八月十日

王教育部長篠電

齊魯大學轉朱經農先生鑒前電計達湘省教育專待吾兄繼續主持務請卽返廳任以紓政府之顧念並慰與望無任禱盼弟世杰篠印

八月十七日

張開漣先生來電

齊魯大學轉朱廳長經農先生勛鑒兩函均敬悉歸卽轉陳芸公奉諭速促兄堅辭齊魯校長返湘專任廳職俾湘省教育有所利賴其他一切可勿介蒂等因特電轉懇吾兄毅然決然迅辭齊魯攜眷來湘專任教職此固非僅芸公私人所願望湘省一隅之所關實我民族復興之大問題幸勿貪齊魯一時之安樂而忽略之弟竭誠奉勸萬乞採納遷移費已飭由上海銀行匯上乞察收弟開漣叩巧印

何主席巧電

齊魯大學轉朱廳長經農兄勛鑒頃慕舟兄轉交兄函敬悉種切湘省教育端賴長才藉資整理已電請教育部

慰留希即辭卸齊魯校長職務迅速回湘專任廳職不勝企盼遷移費已飭匯寄并告何鍵叩巧印

八月十八日

蔣主席養電

濟南齊魯大學五號住宅朱經農先生四日惠函敬悉盼即來贛面敘中正養

八月二十二日

朱校長致校董會函

校董會諸先生偉鑒：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八日蒙 惠予假期一載，以便從事襄理湘省教育。僕當時約定於今年八月返校任事。及至湖南，即以此陳之何主席及教育部，藉期於約定時間返職也。

今夏六月，僕歸自湖南，參與我校畢業典禮，又向中央與省政府陳明此旨，並請選派繼任者。不幸政府未能選獲適當人物，而囑僕繼任湖南；並謂政府得於不得已時強求公民服務國家也。此意于何主席致 尊會電中曾詳道之，即不多贅。

自六月返湘，又屢向政府陳請，准予返校任事，並聲言于本月初旬即行離湘。何主席力阻，並

請教育部，蔣總司令，及孔博士，致函學校，解脫僕之校長職務。來往函件均在德位思先生處。

八月三號，僕離長沙，向教育部辭職並分函各機關說明必返齊大之理由，不待批准而行。

在最近二十日內，函電紛至，囑歸湘省。選擇六電，藉備 鑒閱。

處此局面之下，僕萬不得已，只得向學校辭職，然深感不安也。

過去一切，諸蒙惠愛，感激之誠，無言可達。敬祝

道祺！

朱經農謹啓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52 ~~82~~

~~57~~ - 5
16

SKBC
MG
G649.29
596/2